

#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

國立台灣藝術大學

審查報告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高教司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

#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

##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

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
校務項目	
教學資源	通過
國際化程度	通過
推廣服務	通過
訓輔（學生事務）	通過
通識教育	通過
行政支援	通過
專業領域	
人文藝術與運動	
師資	通過
教學	通過
研究	通過

註1：審查結果係為「初審」與「複審」之彙總。

註2：複審係針對初審「未通過」之項目，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，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；初審已獲「通過」之項目，即不再進行複審。

# 【目錄】

## 校務項目

壹、教學資源	1
貳、國際化程度	1
參、推廣服務	1
肆、訓輔（學生事務）	1
伍、通識教育	2
陸、行政支援	2

## 專業領域

壹、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	3
-------------	---



## 【校務項目】

### 壹、教學資源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1. 學校回覆用心具體，唯在新增設碩博士班以促進發展部分，宜更具體研擬。

### 貳、國際化程度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1. 國際交流功能分項清楚，唯學生外語能力宜再強化，外語能力並不指英文而已，也宜多開拓其他語言文學系；除加強硬體及開課之外，講求教學效益之國際交流也不僅止於語言方面，需更重視實質合作。

### 參、推廣服務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1. 回覆允當，唯宜加強校方與社區之交流合作或資源建置，亦宜再強化學校之藝術形象。
2. 演藝廳如能以尋求藝企或藝教合作，以學校科系製作推廣藝術教育，在社會服務上應可為學校帶來一定效益。

### 肆、訓輔（學生事務）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1. 針對學生參與社團意願偏低問題，宜瞭解實際原因再研擬誘因輔導。

## 伍、通識教育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1. 通識範圍宜再擴增，以加強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之培養，例如生命科學、法律（智財權）、數位發展，管理經營，媒體發展等各方面之基本課程，且宜充實圖書館專書館藏之提供。

## 陸、行政支援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1. 行政資源方面需再加強心態及理念，而非僅止於技能方面。



## 【專業領域】

### 壹、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

#### 一、師資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1. 第 1 項提高教授比例措施，學校已訂定獎勵研究進修要點及講座教授聘任辦法，宜加強未來各年發展目標及時程規劃。
2. 第 4 項教師著作及創作展演成果提昇計畫，學校於未來各年宜有分年內容、目標及時程規劃。

#### 二、教學

複審審查意見：

複審結果：通過

1. 研究及教學空間改善已有初步成效，未來宜有分年成長目標及規劃內容。
2. 教學資源改善已訂有未來分年改善內容及方案。
3. 初審意見第三項已有質性內容，宜加強未來分年推動實施之量化目標內容。
4. 展演規劃未來宜有成長目標。

#### 三、研究

複審審查意見：

複審結果：通過

1. 教師研究及專業發表成果獎勵已具初步成效，未來宜有分年成長規劃及方案；教學與研究之兼顧，亦是未來努力之方向。
2. 朝向教學型大學發展之內容宜有制度性規劃內容。